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京都、奈良5天歷史交流團**  
**招標書**

本校正為 2019-2020 年度 5 天京都、奈良歷史交流團進行招標工作，現誠意邀請貴公司依據本校要求，提交投標書。

**(一) 交流團服務日期(暫定)**

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8 日

**(二) 服務要求**

1. 提供香港至大阪經濟客位來回機票。
2. 全程 2 人 1 房 4 晚酒店：3 星級或以上酒店住宿（學生約 30-35 人）。
3. 團費需包括：機票、機場離境稅及燃油附加費、行程所列之參觀景點門票、交流活動所涉及之費用、導遊、司機及領隊服務小費。
4. 每天須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及供應車上飲用開水。
5. 全程由當地專業導遊陪同。
6. 基本旅遊保險。
7. 不須安排任何購物點。
8. 此交流團須受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金保障。
9. 標書須列明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臨時退出等原因未能成團的安排細則。
10. 行程須包括東大寺、唐招提寺之參觀及詳細講解。
11. 代本校安排與當地小學學生交流學習。

**(三) 投標書內容**

1. 介紹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2. 旅行社牌照、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必須提交副本）。
3.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上述交流團之費用及服務要求（一式兩份）連同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並遞交到本校將軍澳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 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5. 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有效期為三十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三十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聘通知，可視作落選論。

**(四) 評審標書準則**

1. 費用（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計劃書細則
  - A. 機票、住宿、膳食、交流安排等（以學生利益及是次安排能否達至交流團目的為依歸）
  - B. 旅遊保險內容
  - C. 曾安排歷史交流團的經驗，行程需具備豐富歷史元素
  - D. 符合旅遊業議會的要求及指引（校方有權向相關監管機構查詢）
  - E. 相關交流學習內容及安排

#### (五)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防止賄賂申明表」，並連同標書寄回本校。

#### (六)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校務處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標書，恕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必須清楚詳列以下地址、投標名稱及標書檔號：  
新界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10號  
「承投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2019-2020年度京都、奈良歷史交流團」

#### (七)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 (八)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5356869與學校活動組吳老師聯絡。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聶敏副校長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防止賄賂申明表

附件二：承辦商聲明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防止賄賂申明表

致：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機構 (供應商)：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 承投2019-2020年度京都、奈良5天歷史交流團

####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小學部  
學校地址：新界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10號  
截標日期 / 時間：2020年2月24日中午十二時正

####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三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2019年4月7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

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